附件1

重庆市创新教育精品课程具体制作要求

中小学阶段的学科课程内容应为教育部审定的各年级各学科教材中的具体一课（节）所含知识。高校、市级科普基地根据创新教育相关要求，依据类别确定内容，相关内容符合育人规律和学生认知水平。

一课（节）如有多个课时，需分别制作多个微课，最多不超过3个课时。每课时微课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含学习任务单和作业练习）、课件等内容。

微课视频应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单个微课视频时长15—20分钟。微课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5秒，文字信息包括：区县、学校（科普基地）、典型案例或精品课程、学段及年级、类别、课程名称、授课教师、指导教师（限2人）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16：9，大小不超过1G，编码格式H.264/25帧，分辨率1920\*1080P，建议码率8Mbps，音频AAC编码、码率128Kbps。鼓励教师对微课视频文件进行后期编制，可根据教学内容要求适当调整屏幕大小，布局美观大方。

精品课程的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等。教学目标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和教学实际情况。教学内容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课例研究成果，着重分析本课重点与难点。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层次清晰，体现多样化教学方式。学习任务单内容应包括学习目标、学习任务、学习准备、学习方式和环节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包括教科书相关内容阅读及其他学习资源）等。作业练习应与学习目标相一致，建议设计多样化的作业任务。